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建成的房产为其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和超讯设备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超讯设备为上述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 2、抵押人：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抵押物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
- 5、担保限额：人民币 1.3 亿元

6、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6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